

庚星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解除司法冻结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庚星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持股 5%以上股东上海杰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上海杰宇”）所持公司 18,228,000 股无限售流通股解除司法冻结，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 99.94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7.91%。
-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，上海杰宇持有公司 18,239,075 股无限售流通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7.92%，本次解除司法冻结后，上海杰宇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司法冻结的情形。

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了《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52），公司持股 5%以上股东上海杰宇所持公司 18,228,000 股无限售流通股及孳息被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东吴证券”）申请司法冻结。

公司近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系统查询，获悉上海杰宇原被东吴证券申请司法冻结的 18,228,000 股无限售流通股于 2024 年 1 月 18 日解除司法冻结，详情如下：

| | |
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|
| 股东名称 | 上海杰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|
| 本次解除冻结股份 | 18,228,000 股 |
|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| 99.94% |
|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| 7.91% |
| 解除冻结时间 | 2024 年 1 月 18 日 |
| 持股数量 | 18,239,075 股 |

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
| 持股比例 | 7.92% |
| 剩余被冻结股份数量 | 0股 |
| 剩余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| 0% |
| 剩余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| 0% |

截止本公告披露日，上海杰宇持有公司 18,239,075 股无限售流通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7.92%，本次解除司法冻结后，上海杰宇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司法冻结的情形。

特此公告。

庚星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一月二十日